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金鳳

代理人 饒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李沐澤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呂震霖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9 代 理 人 丁駿華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羅金鳳應予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2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8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5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6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7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18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19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0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1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2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3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4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25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26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7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28 參照）。

## 29 二、經查：

30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具  
31 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

01 債清字第44號裁定自113年3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02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經債務人提出其名下各  
03 金融機構存款及股票之等值現金共新臺幣(下同)527,004  
04 元，並經分配予各債權人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  
05 1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6 等情，合先敘明。

07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08 示意見：

- 09 1.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曾  
10 大額消費及預借現金，且未償還任何款項，僅是利用消費者  
11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來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  
12 款，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不免則事由。
- 13 2.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  
14 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求本院職權調查債務人有  
15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 16 3.債權人良京實業具狀陳稱：保單是否曾被質借而減損價值，  
17 且債務人恐有隱匿財產未陳報。
- 18 4.債務人具狀陳稱：自112年起迄今僅領取勞保老年退休金每  
19 月24,399元，且目前業已退休，腦部曾開過刀而無法繼續工  
20 作，除勞保退休金外已無其他收入，請求裁定免責等語。

21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 22 1.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因年近66歲，身體狀況  
23 不佳，僅仰賴勞保退休金每月24,399元，並無其他收入。業  
24 據其提出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5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  
26 列印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41頁至第43頁，本院卷第  
27 159至第161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  
28 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  
29 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  
30 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  
31 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

01 北市大安區公所114年3月7日北市安民字第1146004785號  
02 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6日北市社助字第114304485  
03 5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3月10日保普老字第1141302  
04 259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89頁、第95頁）。  
05 是本院即以債務人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即113年3月至114年3  
06 月間之收入313,855元（計算式：22,733x2個月+24,399x11  
07 個月=313,855）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收  
08 入。

09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10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11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2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3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4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15 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於臺北市大安區，  
16 此有數位有線電視繳費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163頁），並  
17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114年度臺  
18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3,579元、24,455  
19 計，應予採信。從而，債務人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即自113  
20 年3月起至114年3月間之支出共309,155元（23,579元x10個  
21 月+24,455元x3個月=309,155元）。

22 3.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為312,  
23 189，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必要生活費  
24 用309,155元後仍有餘額，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  
25 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則依同條後段規定，即應審究普通  
26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27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8 額。

29 4.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債務人主張其雖於110年11  
30 月至111年8月從事直銷賣保健產品，惟因身體狀況時好時壞  
31 至收入不穩定，且自111年8月後因腦部開刀後便無法繼續工

01 作。另債務人有聲請勞退金，聲請前2年即110年11月至111  
02 年11月每月領取22,733元，共545,592元（計算式： $22,733 \times$   
03  $24$ 個月=54,592元），關於債務人聲請前二年之收入與支出  
04 狀況，經查：

05 (1)債務人領有之社會補助：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  
06 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  
07 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詢，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  
08 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債務  
09 人目前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2,733元，該給付匯  
10 入債務人於郵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開立之專戶，  
11 且並無領取其他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  
12 局113年2月2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031222號函、臺北市大安  
13 區公所113年2月5日北市安民字第1136002505號函、臺北  
14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2月6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11335號  
15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2月5日保普老字第11313008280  
16 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2月16日國署住字第11300161  
17 78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3頁、第89頁）。

18 (2)債務人之工作收入：依債務人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1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其每年所得分別為12,052元及22,803  
20 元（見本院北司消債調卷第41頁至第43頁）。

21 (3)債務人聲請前兩年之支出：債務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則  
22 包含其個人每月均依臺北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23 活費1.2倍計算，即共541,194元（計算式： $21,202 \text{元} \times 1$ 個月  
24  $+ 22,418 \times 12$ 個月 $+ 22,816 \times 11$ 個月=541,194元）。

25 (4)綜上所述，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可處分所得為573,504元  
26 （計算式： $27,912 \text{元} + 54,592 \text{元} = 573,504 \text{元}$ ），扣除債務人  
27 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支出541,194元後，尚餘32,310元（計  
28 算式： $573,504 \text{元} - 541,194 \text{元} = 32,310 \text{元}$ ），而債權人於清算  
29 程序中分配總額為527,004元，已逾上列債務人於聲請前兩  
30 年之所剩餘額，故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31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

01 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02 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  
03 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04 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  
05 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06 說。查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曾大額消費及預借現金，且未償  
07 還任何款項，僅是利用消債條例來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款  
08 云云，惟債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法定之不免  
09 責事由。且債務人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  
10 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  
11 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12 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13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14 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15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  
16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17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  
18 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且債務人自  
19 110年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料連結作業系統  
20 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5頁）。債務人亦無違反消債條例  
21 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22 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  
23 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  
24 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  
25 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  
26 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27 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  
28 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29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30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31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01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顏莉妹